#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4号）。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6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6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7.32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27.325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4%。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03.651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55,000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8,2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5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5.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697973%，有效申购倍数为5,083.9364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6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63%。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星源卓镁高管资管计划 | 726,744 | 24,999,993.60 | 12个月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2月12日（T+4日）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全部申购均为有效申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5,739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5,739家，有效申购数量为3,180,94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427.3256万股的2,228.60152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1,041.8256万股的3,053.23655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180,94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和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 类型 |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 申购占比 | 初步配售数量（股） | 初步配售比例 |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
|---|---|---|---|---|---|
| A | 1,719,380 | 54.05% | 7,304,408 | 0.042482801940% | 70.11% |
| B | 2,790 | 0.09% | 9,374 | 0.033598566308% | 0.09% |
| C | 1,458,770 | 45.86% | 3,104,474 | 0.021281449440% | 29.80% |
| 合计 | 3,180,940 | 100.00% | 10,418,256 | 0.032752129874% |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2、0755-8168275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

#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6171 |
| 末"5"位数： | 56837,16837,36837,76837,96837,20587,45587,70587,95587 |
| 末"6"位数： | 882927,082927,282927,482927,682927,847009 |
| 末"7"位数： | 8862354,0862354,2862354,4862354,6862354,5340781,0340781 |
| 末"8"位数： | 74173155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7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5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57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78.7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1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55.747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1,5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73.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5734496%，有效申购倍数为3,499.7524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2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3,674,7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8,348,140.00 | 61.05% | 27,318,503.00 | 70.03% | 0.03272406% |
| B类投资者 | 56,250.00 | 0.41% | 156,033.00 | 0.40% | 0.02773920% |
| C类投资者 | 5,270,340.00 | 38.54% | 11,536,964.00 | 29.57% | 0.02189036% |
| 总计 | 13,674,730.00 | 100.00% | 39,011,500.00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余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1285、010-66553472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5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7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410,3410 |
| 末"5"位数： | 00042,12542,25042,37542,50042,62542,75042,87542 |
| 末"6"位数： | 009259,209259,409259,609259,809259 |
| 末"7"位数： | 3951431,1951431,5951431,7951431,9951431,1942822,6942822 |
| 末"8"位数： | 85539768,35539768,96221979 |
| 末"9"位数： | 121950351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3,4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3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我公司拟将浙江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302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301、2302室"。

此项变更尚需工商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方可完成。

分公司客户服务、投诉电话：0571-85789707

特此公告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送达本公司的《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其持有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控制权变更的告知函》，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为：

"为更好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我公司拟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我公司拟通过股份转让、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将贵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潍坊市城投集团，交易完成后贵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股东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持股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主动发布或引导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在该年报中，披露了正在研发的"抗菌抗病毒可机洗毛精纺面料的开发与研制"项目。现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抗菌抗病毒可机洗毛精纺面料的开发与研制"项目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形成批量生产，其应用及市场前景尚待进一步明确，抗病毒抗菌效果需经市场检验，市场对该技术的认可和接受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63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 产品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
|---|---|---|---|
| 产量 | 1237 | 7238 | -18.71% |
| 其中：大型车 | 702 | 4128 | 20.60% |
| 中型车 | 505 | 2106 | -13.44% |
| 轻型车及物流车 | 30 | 1004 | -67.06% |
| 销量 | 1218 | 7302 | -10.97% |
| 其中：大型车 | 752 | 4080 | 32.81% |
| 中型车 | 444 | 2078 | -12.84% |
| 轻型车及物流车 | 22 | 1144 | -58.34% |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2-064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通客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18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02%。

公司于12月7日收到股东山东国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股东山东国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
|---|---|---|---|---|---|---|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12月7日 | 18.67 | 11,799,939 | 1.99% | 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0892.1492 | 18.37 | 7098.1592[注1] | 11.9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892.1492 | 18.37 | 7098.1592[注1] | 11.9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山东国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613.99万股，占比4.40%。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国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郑涛先生的父亲郑士良先生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郑士良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金额（元） |
|---|---|---|---|---|---|
| 1 | 2022年11月25日 | 买入 | 3,300 | 12.01 | 39,633 |
| 2 | 2022年11月28日 | 买入 | 2,700 | 11.07 | 29,889 |
| 3 | 2022年12月1日 | 卖出 | 6,000 | 10.72 | 64,320 |

上述短线交易卖出均价低于买入均价，本次操作未获取收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士良先生的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了相关情况，郑涛先生及其父亲郑士良先生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郑士良先生为郑涛先生的父亲，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5,202.00元。郑士良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郑士良先生对证券交易系统操作不熟悉，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充分所致，郑涛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郑涛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郑士良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郑涛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郑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4,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34,47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颜耀凡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颜耀凡 | 5%以下股东 | 1,034,471 | 1.30% | IPO前取得：1,034,471股 |

注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2：颜耀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颜耀凡 | 1,116,476 | 1.40% | 2021/12/7～2022/10/19 | 70.00-124.70 | 2022年3月30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颜耀凡 | 不超过：1,034,471股 | 不超过：1.3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4,471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4,471股 | 2022/12/30～2023/6/2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颜耀凡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既不属于松井股份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的意向。

②在本人所持松井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股份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③如松井股份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④如本人拟减持松井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颜耀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